

房屋补偿款究竟归谁? 巧当“和事老”挽回兄妹情

□本报记者 杨波
见习记者 崔晓丽
通讯员 白晶晶

日前,在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内,一件涉企民事公益诉讼的双方当事人确认达成执行的和解协议履行完毕。至此,困扰了两家企业多年的纠纷终于画上了圆满句号。

“分家”后遇上了公房腾退

2001年,北京市供销社系统为积极响应国家体制改革,通过股份制改革对下级单位进行剥离减负,明日公司和下级某经营部即每经公司均改制为民营企业,二者不再具有隶属关系。“分家”时,明日公司将北京市西城区某处寺庙内的5间公房交给每经公司使用,并且签订了《房屋使用合同》,约定若房屋遇到统一规划、改造、开发、拆迁等,每经公司应该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按期搬出,明日公司享有拆迁补偿权,每经公司享有停产停业综合补助费。相关无事十多年后,两家公司却为公房腾退



检察官和执行法官联合接待当事人

然而两家企业“分家”已经超过20年,但双方人员往来、经济交往依然密切。丁明表示,不希望因为钱的问题和明日公司反目成仇。但也表示,现在公司效益不好,很多员工在企业改制前退休但“分家”时属于每经公司,公司负担较重。此外,因为明日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生效判决,丁明也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限高消费,给自己和单位的经营都带来了困扰。明日公司负责人王亮对此也有怨言,称每经公司不仅没有遵守《房屋使用合同》的约定,将补偿款据为己有,也没有完全承担起企业改制后的责任,改制后归属明日公司,员工报销医疗费用等依旧是到明日公司。但也指出,两家公司关系密切,不希望为此事再纠缠下去。

看到双方存在达成和解的基础,面对上千万元的和解金额,办案检察官将相关情况向分管副检察长杨淑雅进行汇报后,杨淑雅高度重视,及时与两家公司负责人“谈心”:“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你们两家公司都有各自的难处,亟须转型、提升,都需要资金支撑,要相互理解。建议你们继续发扬‘兄弟情’,共渡经营难关,同时做好安置员工的工作。”

与此同时,办案检察官也从执行法官那里了解到,在该案执行过程中,法院通过网络查询未发现每经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传唤公司法定代表人丁明到庭谈话时,丁明表示公司系国企改制而来,负担重,经营困难,无力履行判决义务。考虑到被执行人并非恶意逃避执行,执行法官未对丁明采取拘留措施,并依法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

站在双方各自立场上,办案检察官为两家公司分析了和解的利弊,建议他们克服困难选择双赢共赢。最终,明日公司同意放弃一部分诉求,而每经公司也表示将尽快付清欠款。考虑到双方和解达成之后的程序保障、履行效果、执行情况等,该院专门邀请执行法院共同参与和解工作,由执行法院确认双方的款项支付情况,撤销相应的执行措施,确保和解方案履行到位。

同时,协助明日公司完成退休老员工的社会化安置工作。明日公司向执行法院申请撤销执行,每经公司向检察院撤回对该案的监督申请。

检察和解顺利实现的密码

检察机关的工作并未就此结束。2021年11月,为监督案件的执行情况,检察官通知两家公司负责人到检察院,向其了解进展,并邀请执行法官参加。两家公司负责人均确认,和解协议内容已经履行完毕。

据悉,2021年,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促成和解了多起数额超百万的民事诉讼监督案件,为多家民营企业彻底化解了矛盾纠纷。谈到在检察阶段顺利实现和解的密码时,该院民事检察部主任齐红告诉记者,检察机关受理的民事诉讼监督案件中,确有错误须依法以监督程序纠正的并不多,裁判正确需要做好息诉工作的倒是不少,在维护法院裁判权威的同时,民事检察要主动担负起化解矛盾的责任,力求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记者了解到,经过这十几年的实践,该院已总结出了一套开展民事和解工作的方案:一是多想一步,变书面监督为主动引导。综合考虑具体案情和当事人的心理态势,找准解决纠纷的切入点,寻求和解的突破口和双方利益的平衡点,创造化解矛盾的深层次条件和机会,实现精准和解。二是多做一步,变单一释法为多方化解,充分利用公开听证会的优势。

□本报通讯员 葛东升 印倩

“金钱买不到亲情,如果父母在世,肯定也不愿意看到你们纷争的一幕。”近日,经过江苏省泰兴市检察院检察官的耐心劝解,李华、王亮兄妹俩重归于好。

“法院凭什么驳回我的再审申请?这里面肯定有‘猫腻’,检察官你给我评理……”2021年11月19日,李华气冲冲地来到泰兴市检察院申请民事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在检察官的安抚下,李华的情绪逐渐平复,打开了话匣子。

李华的父亲生前生活起居一直由保姆照顾。后来因住院一年多,相关事务均由李华负责处理。2020年8月,李华的父亲去世,单位发放了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共计20余万元,这笔钱一直由李华保管。不料,因为钱款分配问题,哥哥王亮与李华发生争执。同年9月,王亮将李华起诉至泰兴市法院。

2021年2月,法院依法作出判决,综合考虑李华在父亲生前照顾较多等因素,确认王亮享有抚恤金的40%,李华享有抚恤金的60%,由于李华具体操办了父亲丧葬事宜,丧葬费也归李华所有。

“办理丧葬事宜共花费了3万多元,远远高于父亲单位发放的丧葬费,应该先扣除实际支出,再对剩余的抚恤金进行分配。”看到法院的判决后,李华提出了不满,并向法院申请再审。然而,法院以即便扣除丧葬费用的实际支出,李华得

到的抚恤金仍然高于王亮所得为由,驳回了李华的再审申请。李华遂依法向泰兴市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同时,王亮因迟迟未收到李华应分给他的抚恤金份额,又将李华起诉至泰兴市法院。

办案检察官经过调阅案件卷宗,就案卷的相关证据进行调查核实。经审查,法院原审判决确认李华享有抚恤金份额时已充分考虑其丧葬费用的实际支出情况,兄妹二人享有抚恤金的比例确定合理。检察官通过进一步调查还发现,兄妹二人一直在照顾父亲的事宜上存在分歧。“事情一旦处理不当,将进一步激化兄妹之间的矛盾。”检察官决定找兄妹二人好好谈一谈。

“我为父亲付出那么多,最后也就比哥哥王亮多分了1万多元的抚恤金,凭什么?”李华道出了自己的心里话。“赡养父母是儿女的责任和义务,不争多少,只求问心无愧。”检察官话锋一转,试着打开李华的心结。同时,检察官还找来了兄妹俩的共同好友,讲明了继续僵持下去不仅浪费司法资源,更会把兄妹二人的亲情消磨殆尽。面对检察官和好友们的真诚劝说,兄妹双方的态度均有所缓和,最终决定各退一步。二人签订了《和解协议书》,重新确定抚恤金的分配金额。

2021年12月29日,王亮向泰兴市法院撤回起诉,李华也向泰兴市检察院撤回了监督申请。

(文中兄妹均系化名,二人分别随父姓、母姓)

这下,他终于能安心服刑了

安带领检察官王盼,随即对张某提到的执行情况展开调查。遗憾的是,两位检察官先后到交通肇事者居住地以及户籍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调查时,均未发现肇事者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暂不具备监督法院恢复执行的条件。

不过,两名检察官在调查中了解到,张某的家庭十分困难,其父亲因交通事故造成头骨凹陷,已丧失劳动能力,长期瘫痪在床,母亲因承受不住打击精神异常,父母二人全靠张某某在家照料,全家收入来源就是张某某每月300元的低保救助金和张某某打临工的收入。张某某被羁押于看守所后,其父母便无人照顾。

针对查到的情况,两位检察官及时联系张某某家现居住地——武汉市东西湖新沟镇某社区,告知社区工作人员张某某的情况,并希望社区能够在张某某服刑之前代为照顾张某某的父母。同时联系张某某户籍所在地——汉川市经济

开发区的相关部门,积极反映张某某的特殊困难,希望相关部门尽快采取救助措施。在多方努力下,张某某父母得到了社区人员的照顾;汉川市经济开发区及时向其父母发放了1240元临时救助金,解决燃眉之急;张某某父母享有



检察官向张某某亲属了解情况

双方不愿为钱反目成仇

每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丁明告诉办案检察官,涉案房屋属于房管部门直管公房,与明日公司“分家”后,一直是由每经公司与房管部门签订租赁合同、支付租金并实际使用该房屋,每经公司应该是“文物腾退”的主体。虽然两家公司曾约定拆迁后房屋补偿款归明日公司所有,但现在房屋属于“文物腾退”,并不属于拆迁。即便需要给明日公司拆迁补偿款,也不应该将钱全部退还。

考虑到两家公司的纠纷有国企改制的历史原因,也涉及到合同方面的专业问题,办案检察官决定把两家公司负责人叫到一起详细了解情况,再通过公开听证的方式,就相关问题进行探讨。检察官发现,虽

拿作废协议诉请债权? 休想!

王健:本院受理陈秀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222民初1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履行生效判决。

王静:本院受理李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222民初1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履行生效判决。

点在在看

刘国辉(身份证:210922197206034813):本院受理原告刘国辉与被告刘国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222民初1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履行生效判决。

点在在看

程海潮(身份证:21092219920114813):本院受理原告程海潮与被告程海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222民初1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履行生效判决。

点在在看

王静:本院受理李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222民初1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履行生效判决。

点在在看

程海潮(身份证:21092219920114813):本院受理原告程海潮与被告程海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222民初1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履行生效判决。

点在在看

王静:本院受理李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222民初1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履行生效判决。

【公告】
检察日报(2022年1月19日)(总第9774期)

吴邦华:本院受理张铁川、张铁华与你、被告安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222民初12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履行生效判决。

王静:本院受理李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222民初1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履行生效判决。

王静:本院受理李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222民初1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履行生效判决。

王静:本院受理李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222民初1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履行生效判决。

王静:本院受理李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222民初1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履行生效判决。

王静:本院受理李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222民初1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履行生效判决。

王静:本院受理李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222民初1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履行生效判决。

王静:本院受理李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222民初1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自动履行生效判决。